

稀見明清經濟史料叢刊

第一輯

◎ 于浩 輯



5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責任編輯：于浩  
裝幀設計：曹川、郭志

ISBN 978-7-5013-3575-6



9 787501 335756 >

定價：13800 圓（全四十六冊）

第一輯

稀見  
明清  
經濟  
史料  
叢刊

151

© 于浩 輯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 第五册目錄

兩淮鹽法志 (清)王世球等纂修

卷五	.....	一
卷六	.....	一四九
卷七	.....	二七九
卷八	.....	三五九
卷九	.....	四九一
卷十	.....	五四一

兩淮鹽法志卷之五

轉運五

配運

宋凡鹽之入置倉以受之通楚州各一泰州三以受三州鹽又置轉般倉二一於真州以受通泰楚五倉鹽一於漣水軍以受海州漣水鹽江南荆湖歲漕米至淮南受鹽以歸東南鹽利視天下爲最厚

宋史食貨志

明道二年參知政事王隨建言淮南鹽初甚善自通泰楚運至真州自真州運至江浙荆湖綱吏舟卒侵盜販鬻從而雜以沙土涉道愈遠雜惡殆不可食吏卒

坐鞭笞徒配相繼而莫能止比歲運河淺涸漕輓不行遠州村民頓乏鹽食而淮南所積一千五百萬石至無屋以貯則露積苦覆歲以損耗又亭戶輸鹽應得本錢或無以給故亭戶貧困徃徃起爲盜賊其害如此願權聽通商三五年使商人入錢京師又置折博務於揚州使輸錢及粟帛計直予鹽鹽一石約售錢二千則一千五百萬石可得緡錢三十萬以資國用一利也江湖遠近皆食白鹽二利也歲罷漕運糜費風水覆溺舟人不陷刑辟三利也昔時漕鹽舟可移以漕米四利也商人入錢可取以償亭戶五利也

時范仲淹安撫江淮亦以疏通鹽利爲言卽詔知制  
誥丁度等與三司使江淮制置使同議皆謂聽通商  
恐私販肆行侵蠹縣官請勅制置司益漕船運至諸  
路使皆有二三年之蓄復天禧元年制聽商人入錢  
粟京師及淮浙江南荊湖州軍易鹽在通楚秦海真  
揚漣水高郵貿易者毋得出城餘州聽詣縣鎮毋至  
鄉村其入錢京師者增鹽予之并勅轉運司經畫本  
錢以償亭戶詔皆施行

宋史食貨志○附李覲通商論先王之制未有始善而終

不弊者蓋作法之時上心切至吏皆圖功人皆畏法而奸謀未生胡不善累世之後事同凡常吏或懈弛人或慣習而姦謀日生胡不弊彼官初糶鹽時操其贏甚厚而國郡鹽積常不足今以數萬家之衆食數

十戶之鹽一銖一兩且不可與官爲市必取於斯人之徒其勢必雜以糞土是以公鹽貴而汙私鹽賤而潔以此利輸於姦而官糶益少鹽益滯矣然令非緩法非輕也但利之所誘雖日刑人弗能禁也故今日之宜莫如通商商通則公利不減而鹽無滯矣何謂公利不減夫官自糶鹽利信厚矣然舟有壞倉有墮官有俸卒有糧費已多矣若官鬻鹽而糶與商人使自行之既權其息因取關市之稅而費省焉是公利不減也何謂鹽無滯夫商人衆而務售則鹽不滯雜所至之地又以貫於市人則到肆多得斤賣賣者多而務售則鹽亦不殺雜昔啖糞土者今皆食鹽昔喜竊販者今皆公行鹽之用益廣是以無滯矣如此則財用足而刑罰清治世之懿也或曰官鬻鹽而糶與商人有息焉有稅焉息寡而稅薄則公利損息多而稅厚則商不來何如曰不若寡薄之爲愈也寡薄則何以使公利不損曰東南和糶幾二百萬轉漕之費不爲不多今糶鹽與商以米摧折則數百萬斛可坐致淮海是於公利豈少也哉易曰通其變使民不倦其斯之謂與



淳熙十年先是湖北鹽商吳傳言國家煮海之利以三分爲率淮東居其二通泰楚隸買鹽場十六催煎場十二竈四百十二紹興初竈煎鹽多止十一籌籌爲鹽一百斤淳熙初亭戶得嘗試滷水之法竈煎至二十五籌至三十籌增舊額之半緣此鹽場買亭戶鹽籌增稱鹽二十斤至三十斤爲浮鹽日買鹽一萬餘籌其浮鹽止以二十斤爲則有二十萬斤爲二千籌籌爲錢一貫八百三十文內除船腳錢二百文有一貫六百三十文其鹽並再申入官爲鈔錢四百五十萬七千五百餘緡又綱取鹽一袋并諸窠名等及

賣又多稱斤兩亭戶饑寒不免私賣若朝廷嚴究還其本錢而後可以盡革私賣之弊至是詔還通泰等州諸鹽場欠亭戶鹽本錢一百一十萬貫

宋史食貨志

寶祐五年殿中侍御史朱熠言鹽之爲利溥矣以蜀廣浙數路言之皆不及淮鹽額之半蓋以斤鹵彌望可以供煎烹蘆葦阜繁可以備燔燎故環海之湄有亭戶有鍋戶有正鹽有浮鹽正鹽出於亭戶歸之公上者也浮鹽出於鍋戶鬻之商販者也正鹽居其四浮鹽居其一端平初朝廷不欲使浮鹽之利散而歸下於是分置十局以收買浮鹽歲額二千七百九十二

萬斤十數年來鈔法屢更公私俱困真揚通泰四州  
六十五萬袋之正鹽視昔猶不及額尙何暇爲浮鹽  
計耶是以貪墨無恥之士大夫知朝廷任買浮鹽壟  
斷而籠其利累累竈戶列處沙洲日藉銖兩之鹽以  
延旦夕之命今商賈旣不得私販朝廷又不與收買  
則是絕其衣食之源矣爲今之計莫若遵端平之舊  
式收鍋戶之浮鹽所給鹽本當過於正鹽之價則人  
皆與官爲市卽以此鹽售於上江所得鹽息徑輸朝  
廷一則可以絕戎閩爭利之風二則可續鍋戶烹煎  
之利

續文獻通考

元客人買引自行赴場支鹽場官逼勒竈戶加其斛面以通鹽商壞亂鹽法大德四年中書省奏准改法立倉設綱趲運撥袋支發以革前弊

元史食貨志

竈戶煎到鹽數在先當該官吏多取餘鹽尅減工本或以他物准折致使生變今後從實給散但有依前尅減准折虧損竈戶嚴行斷罪仍勒賠償

元典章

明洪武四年定中鹽例商納糧畢書所納糧及應支鹽數齎赴各轉運提舉司照數支鹽諸轉運司亦有底簿比照勘合相符則如數給與

明史食貨志

正統時以商人守支年久雖減輕開中少有上納者議

他鹽司如舊制而淮浙長蘆以十分爲率八分給守支商曰常股二分收貯於官曰存積遇邊警始召商中納常股存積之名由此始凡中常股者價輕中存積者價重然人甚苦守支爭趨存積而常股壅矣景帝時邊圉多故存積增至六分

明史食貨志

成化十九年頗減存積之數常股七分而存積三分然商人以有見鹽報中存積者爭至遂仍增至六分淮浙鹽猶不能給乃配支長蘆山東以給之一人兼支數處道遠不及親赴邊商輒買引於近地富人自是有邊商內商之分內商之鹽不能速獲邊商之引又

不賤售報中寢怠存積之滯遂與常股等憲宗末年  
闡宦竊勢奏討淮浙鹽無筭兩淮積久至五百餘萬  
引商引壅滯至孝宗時而買補餘鹽之議興矣餘鹽  
者竈戶正課外所餘之鹽也洪武初制商支鹽有定  
場毋許越場買補勤竈有餘鹽送場司二百斤爲一  
引給米一石其鹽召商開中不拘次序給與成化後  
令商收買而勸借米麥以賑貧竈至是清理兩淮鹽  
法侍郎李嗣請令商人買餘鹽補官引而免其勸借  
且停各邊開中俟逋課完日官爲賣鹽三分價直二  
充邊儲而留其一以補商人未交鹽價由是以餘鹽

補充正課而鹽法一小變 明史食貨志

各運司派撥商人下場單帖及引目俱送該管分司驗  
實印封倒文轉發該場封收在官聽令守支畢將引  
截角照鹽出場 續文獻通考

各運司提舉司客商引目支鹽出場該場卽爲截角仍  
具商名引數申繳總司收照 明世法錄

正德七年巡鹽御史朱冠疏言兩淮運司舊以富安等  
二十六場爲上莞瀆等四場爲下然商人止於富安  
等場守支馬塘諸處雖隸上等而今經八年無商引  
到彼課積而消折侵欺之害多竈窮而逃竈私販之

弊作所以然者蓋富安諸處鹽美而去所爲近馬塘諸處鹽惡而去所爲遠又況每歲鹽課榜派始於富安商人報中之時計本年鹽課榜派好場將盡始派別場遂遺其半不中而中次年之課運司拘於舊例者又首派之於富安所以富安諸處無遺課而馬塘諸處無見商也乞除下等四場擬定外將上等二十六場因其鹽課地里較量以富安安豐梁粲東臺何梁草堰角斜併茶豐利石港金沙餘西呂四十三場定爲上等馬塘天賜西亭新興餘東餘中廟灣掘港伍祐劉莊白駒小海丁溪十三場定爲中等商人有



于引者除二百四十引五十一斤如舊榜派下場其  
七百五十九引一百四十九斤上等富安諸場鹽課  
略多派三百八十二引一百六十二斤中等馬塘鹽  
課差少派三百七十六引一百八十七斤以次配支  
終而復始仍乞令各邊管糧官員必於一年鹽課報  
中已盡方許報中次年如此則場無畱鹽商計罔施  
不均之嘆可免從之

嘉靖鹽法志

嘉靖二年巡鹽御史張珩疏請稽收竈鹽各場置厰經  
簿一扇順總牌甲第幾總總催某人名下甲首幾十  
名計開某人額鹽幾引五日一次將該納鹽幾引赴